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的柘汪镇下驾沟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柘汪镇下驾沟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环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113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